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彰女教字第 1100100017 號函修正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 103.04.03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 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第二條:本校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主計主任、設備組長和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及學生代表數名共同組成之。其中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本會以審定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為主要任務,包括電腦使用費、實習實驗費、宿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第四條: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 代理之。

第六條:本會委員會議非經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已出席人員 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需要,得邀請有關主任、組長、人員列席。

第八條: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收費依據或相關法令,由各承辦單位提供, 收支情形由主計室等單位自行上網公告之,但家長會代收代辦學生費用收 支情形,則自行上網公告之。

第九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